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林捷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壹萬零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捷民於民國112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61,9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578元為本金；2,335元為利息；1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捷民於民國111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46,1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4,115元為本金；10,77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捷民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02,7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1,570元為本金；11,1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9,578元	113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78%	無	無
2	334,115元	113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6%		
3	391,570元	113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6%		